

新北市立深坑國中學生試場規則

1150223 修訂

壹、一般規定：

- 一、 各考試科目均不得提早交卷。
- 二、 按照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 三、 桌椅一律淨空、桌墊上不可有任何塗鴉、書包統一置放於教室前後二側。
- 四、 不准交談、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 五、 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
- 六、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
- 七、 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 八、 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以夾帶小抄作弊論處。
- 九、 不得交換試卷。
- 十、 試卷發出，除印刷不清、題目有問題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十一、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 十二、 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本**、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行動電話、MP3、**智慧型手錶/手環等智慧型裝置**）。
- 十三、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 十四、 鐘**聲響畢**立即停筆，不得延誤繳卷。
- 十五、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食。
- 十六、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
- 十七、 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提早向教務處核備，並於請假結束到校日早上**8:00**，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補考。

貳、違反試場規則與監考老師應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監考老師應處理方式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 舞弊 行為	1. 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1. 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該生該節測驗以 0 分計算，記過處理。
	2.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1. 立即停止相關學生作答。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該生該節測驗以 0 分計算，記過處理。
第二類 一般 舞弊 行為	1. 夾帶小抄有明確證據者。	1. 沒收小抄。 2. 於試卷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該生該節測驗以 0 分計算，記警告兩次。
	2. 測驗進行中與其他同學有肢體互動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1. 以眼神或言語制止。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扣該科分數20分 記警告兩次。
	3.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1.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後，通知教務處處理。	扣該科分數20分 記警告兩次。
	4. 測驗結束，學生交卡（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	1.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扣該科分數20分 記警告兩次。
	5. 攜出答案卡、答案紙（寫作測驗）經查證屬實者。	1.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該科測驗以0分計算外 並依情節程度處分
第三類 一般 違規 行為	1. 每節發卷時，未立即入座者。	1. 言語制止。 2. 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經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扣該科分數10分。
	2. 每節測驗無正當理由遲到者。（除每天第一節 15 分之限）	1.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扣該科分數 10 分。
	3.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	1. 言語制止。	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扣該科分數10分。
	4. 故意汙損答案卡、答案紙（寫作測驗）及損壞試卷。	1.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扣該科分數 10 分。
	5.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手環等計算、通訊、智慧型器材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1. 立即保管上述非測驗物品。 2. 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一般學科扣該科分數 6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6.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者或交換應試座位（由各班導師指定的座位表）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1. 言語制止。 2. 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於試卷袋上詳實記載。	經言語制止仍不聽勸者，通知學務處處理。
註：一般違規行為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詳實記載，教務處彙整後再交由任課老師依規定扣分或校規處理。			